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本级)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拟定我市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管理的法规、规章、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工作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

(二) 组织编制和实施淄博市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测绘事业发展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参与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城镇总体规划审核；参与大中型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指导审核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编制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

(三) 监督检查淄博市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测绘规划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权属纠纷，查处违法案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

(四) 拟定并组织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实施农地用途管制，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的工作；组织实施

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五）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全市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和实施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定级和登记等工作；负责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

（六）拟定淄博市有关土地市场、土地资源管理法规、规章、政策并组织实施；按规定审核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组织和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

（七）组织和指导淄博市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评测，审定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资格，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八）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查、审批登记；审查监督评估机构从事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确认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承办对外合作区块的依法审核、报批事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地质资料汇交工作；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审查确定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管理地质勘查成果。

（九）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保护地质环境；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地质环境的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审查；承办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遗迹保护区认定申报事宜；组织实施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规划及监督

管理；依法参与开办矿山的立项审核，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十）组织并管理全市基础测绘、市界线测绘、市内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全市性测绘项目；负责全市测绘单位资格审查、测绘任务登记和地图编制出版工作；依法审查向社会出版、展示的地图，管理并审核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管理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管理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和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依法审批对外提供测绘成果和市外组织、个人来淄测绘；根据授权发布我市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全市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省、市财政拨给的地勘费、测绘事业费及其他专项资金；按规定做好矿产资源、土地税费征收和使用的有关工作。

（十二）开展国土资源管理宣传教育，指导淄博市国土资源系统业务培训；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扩大科技新成果；组织开展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行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三）承办淄博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3 年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机关决算
纳入淄博市国土资源局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
位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93.99	社会保障和就业	30	103.3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	103.33
三、事业收入	3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32	103.33
四、经营收入	4		医疗卫生	33	20.0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医疗保障	34	20.06
六、其他收入	6		行政单位医疗	35	14.31
	7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	5.75
	8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37	1,102.47
	9		国土资源事务	38	1,102.47
	10		行政运行	39	457.64
	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171.67
	12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41	114.16
	13		土地资源调查	42	50.00
	14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43	122.00
	15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44	40.00
	16		国土资源调查	45	
	17		国土整治	46	
	18		地质灾害防治	47	37.00
	19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48	
	20		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	49	30.00
	21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50	20.00
	22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51	
	23		事业运行	52	

	24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3	6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1293.99	本年支出合计	54	1225.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335.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403.84
	28			57	
合计	29	1629.70	合计	58	1629.70

表 2.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科目）	2013 年决算数
类	款	项	合计	
				1, 225. 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03. 3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 33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03. 33
210			医疗卫生	20. 06
210	05		医疗保障	20. 06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 31
210	05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 75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 102. 47
220	01		国土资源事务	1, 102. 47
220	01	01	行政运行	457. 64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 67
220	01	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114. 16
220	01	05	土地资源调查	50. 00

220	01	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122.00
220	01	08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40.00
220	01	09	国土资源调查	
220	01	10	国土整治	
220	01	11	地质灾害防治	37.00
220	01	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20	01	13	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	30.00
220	01	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
220	01	20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	01	50	事业运行	
220	01	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60.00

表 3.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17		92	17.98	74.02	25

注：2013 年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资金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3 年度收入总计 1629.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3.99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335.71 万元。

2013 年度支出总计 1225.8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3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0.06 万元，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102.47 万元。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90.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 103.33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纳、离退休公用支出及退休费。

2、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支出 20.06 万元，主要

用于医疗保险缴纳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3、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支出 766.7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457.64 万元，一般公用支出 56.92 万元，项目支出 252.2 万元。

三、“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3 年度，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其中：

1、2013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92 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8 万元。2013 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主要原因是以旧换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3 年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 25 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3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会议、学习和上级检查等接待。